

# 河北省涑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3执425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支行

住所地：涑水县府前街23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倩，职务：行长

被执行人：隗功香，女，1965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涑水县三坡镇，身份证号：132429196512266623。

被执行人：齐士涛，男，1983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涑水县三坡镇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8308016010。

被执行人：赵彦霞，女，1983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涑水县三坡镇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8310114445。

被执行人：涑水县景云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涑水县朝阳路北街34号

法定代表人：隗功香

申请执行人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支行与被执行人隗功香、齐士涛、赵彦霞、涑水县景云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隗功香、齐士涛、赵彦霞、涑水县景云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依据（2019）冀0623民初640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2020年9月21日以（2020）冀0623执42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齐士涛、赵彦霞名下共有的位于涑水县三坡大街下庄村（涑水县房权证三坡镇字第06636号）房产一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【涑土分国用（2006第9号）】土地一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齐士涛、赵彦霞名下共有的位于涑水县三坡大街下庄村（涑水县房权证三坡镇字第 06636 号）房产一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【涑土分国用（2006 第 9 号）】土地一块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建军

审 判 员 杨立民

审 判 员 刘 晖

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司爱琴